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11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偉達

　　優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優購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　黃偉書

被上訴人　　黃志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泰溢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熊偉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119號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37萬8360元（計算式見本院卷第367至368頁本院113年3月22日112年度訴字第1119號裁定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萬021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